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08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
第2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。(376550000A_11202086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0860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086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
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

(四)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
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偉傑
先生(電話：02-77366346)(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
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